附件 2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夏邑县妇幼保健院__(单位名称)的__夏邑县妇幼保健院门诊综合楼人防建设工程项目__(项目名称)_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夏邑县妇幼保健院门诊综合楼人防建设工程项目__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建筑业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_商丘创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29_人，营业收入为__555.995101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256.237072__万元'，属于_微型企业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___(标的名称)_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丘创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9月1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